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指导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20 号 9 号楼
南塔 2 楼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918129883-15152956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预算编号：1524-000118285

预算金额（元）：6650000 元（国库资金：66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6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推动浦东新区幼儿在园户外活动监测数字化转型场景，将在浦东新区幼儿园进行户外活动两小时项目硬件监测系统搭建，完成幼儿园户外活动监测系统全覆盖。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手环集中充电箱、POE 交换机、弱电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集成等。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2025 年 4 月 20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1: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指导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20号南塔2楼

联系方式：5035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晓祯

电话：58300777-8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10115000240918129883-15152956 SF202421060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5、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9、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u>壹拾叁万</u>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一式三份。</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 需携带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8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若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出具总公司授权书或者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5)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2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2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24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

	特别说明	<p>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p>■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p> <p>■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p> <p>■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p>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为 7.58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6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6</p> <p>电子邮箱：361277705@qq.com</p>
<p>注：</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

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

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格式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三）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八）（**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投标格式十九）
- (10)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投标格式二十）（**本项目不适用**）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

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

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6.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投标邀请中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65 万元，由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负责实施。

1. 用途：幼儿园户外活动监测。
2. 配置：本次采购主要包括运动手环及其它设备的送货、安装、培训、验收等。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学前教育取得快速发展，同时学前教育信息化建设也日益受到重视，2021 年 7 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信息化为主导，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集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2021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导（试行）》的通知，提出了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基本要求和发展要求，以幼儿园信息化应用水平为评价准则，引导幼儿园通过物联网设备及其他信息化手段，基于自动化记录数据观察分析幼儿在生活、运动、游戏、学习等各类活动的过程数据、健康数据及发展情况。实现幼儿园从信息化基本应用水平逐步发展到综合应用水平、创新应用水平，不断提升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发展中的效能。

2. 建设目标

在幼儿园场景中，通过部署智能监测终端手环，监测幼儿每天在户外活动的时长，确保其达到至少两小时的户外活动要求。同时监测幼儿生命体征数据，以全面了解幼儿的身体状况和活动情况。项目的具体目标包括：

- (1) 促进幼儿健康发展：通过监测户外活动时间长和生命体征，帮助幼儿保持良好的身体素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 (2) 确保户外活动时间：监测每位幼儿每天在户外的活动时间长，确保其至少达到两小时的户外活动标准，以满足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
- (3) 实时监测生命体征：在幼儿户外活动过程中，实时监测其生命体征数据，以评估其身体活动水平和健康状况。

通过实现以上目标，我们旨在为幼儿提供一个安全、有益的户外活动环境，促进其全面健康发展，并与教育工作者合作，共同关注和呵护每一位幼儿的成长。

三、服务要求：

1. ★所有系统及设备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保修不小于三年。
2. 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1.5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场地等）。供应商采用现代化手段对售后服务进行数字化管理的优先考虑，数字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报修管理，维修进程管理，维修信息管理等。

3. **★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2025年4月20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年9月1日开学前一周分别对自己的服务学校作一次①维修保养服务②回访，并将学校的①维修保养服务单②回访单，于开学后2周内填报学前教育指导中心备案。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学前教育指导中心和使用方。

6. 每套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中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和质保期限，质保期限按合同承诺，使用不干胶粘贴牢固。

7. 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内，如投标人未及时响应，视为违约，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四、有关说明：

1. **★投标时**分别列出设备清单、规格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并汇总投标总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小数点后不得出现数字（0除外）；配套软件、人工、施工辅料及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皆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3. **★投标人应考虑**在实施过程中对学校原有系统线路的影响，如网络系统、电话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智慧班牌系统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造成学校原有系统线路中断，则需免费复位或还原原有系统线路；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须为派驻现场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投标人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安排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类）人员唯一负责该项目，中标后该二级建造师必须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并参加采购人召集的每次项目会议，不允许更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园区数据须满足上级平台要求，实现校、区、市三

级系统互联互通。

7. ★本项目为闭口合同，所述工作量，建设数量会与招标提供的数据有所不同，但项目金额和要求不做调整，投标人需对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无条件承担工作量的上浮，上浮 10%以内(含)不调整合同价，不降低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服务要求。

8. 延误赔偿要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9.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10.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POE 交换机、网络线缆）的制造商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POE 交换机、网络线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1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13.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40%）：在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1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验收报告（由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货款。

（4）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13. 本项目要求演示。演示的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否则演示无效。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1) 视频演示拍摄要求：

-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详细功能演示，演示前请说明演示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以及演示的功能，演示时需配以人工解说。
- 2) 评审时，由代理单位提供播放工具，负责演示视频的播放工作，投标人承担视频损坏、无法播放、内容不完整等风险。
- 3) 投标人视频拍摄时，应当保证内容及声音均清晰可辨，演示前应当介绍当前演示内容，否则评审时，可能会对投标单位作不利处理。演示内容介绍步骤如下：

- a) 投标人名称介绍
- b) 演示设备名称介绍(如:现在演示的是“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设备,设备型号为:……)
- c) 演示设备功能介绍(如:现在演示的是功能1,实时计步、距离、卡路里计算运动功能模块)

(2) 视频演示提交:

投标人需根据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演示成果文档以MP4格式导出,整体拍摄时长不得超过3分钟。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并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1:00前以电子文档形式(U盘或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逾期未提交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的,视作放弃演示,评审时,“功能演示”项得0分)

(3) 演示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	演示内容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1. 演示实时计步、距离、卡路里计算运动功能模块; 2. 演示体温监测、血氧监测功能模块; 3. 演示睡眠监测、健康提醒功能模块;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如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上述要求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②★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五、具体技术要求

1、基本需求

(1) 投标人负责项目设备的选型、设计、安装和调试,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设计。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平面布置示意图和系统接线示意图(说明该套设备的相互连接方式和位置)。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内各设备的线缆布放工艺技术的详细说明,要考虑到各部件安装的合理性和布线的规范性。

(4) 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确保安全。

2、数据及性能要求

数据类型:数据类型包括幼儿的活动位置、活动距离、每天户外活动的的时间、活动的生命体征数据,其中生命体征数据包括步数、心率、卡路里等,同时分析运动强度及密度。

数据采集:能够通过智能穿戴设备(手环)完成幼儿户外运动数据的无感化、伴随式、自动采集、自动播发。通过内置算法精准计算幼儿运动强度、动态心率、运动消耗等关键数值。

数据传输方式及稳定性:数据传输应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如常见的有 HTTP 或 HTTPS

协议。

蓝牙网络需要具备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确保监测到的幼儿生命体征数据能够稳定，传输过程中不应出现丢失数据或传输错误的情况。

接口鉴权：数据上传接口应该设置鉴权机制，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或系统能够访问和上传数据，提高数据安全性。

接口文档：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包括接口地址、请求方法、请求参数、返回数据格式等信息，能够按照要求正确对接和上传数据。

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整个系统需要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并保持良好的性能表现。系统应具备一定的容错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故障或异常情况，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它要求：符合《“幼儿在园户外活动监测”应用场景数据对接技术说明》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注：具体技术要求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的符合性需提供检测报告【提供完整检测报告，报告必须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并在相应参数处标记】或官网截图【提供网址可查】或产品官方发布手册或说明书【提供完整手册或说明书，并在相应参数处标记】或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作扣分处理。）

（1）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硬件功能需求：

- 1) 表带颜色：颜色不少于 3 种可选
- 2) 电池：待机时间不低于 30 天（最长），充电时间不大于 3 小时
- 3) 蓝牙：无辐射低功耗蓝牙
- 4) ▲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7
- 5) 其它：RAM 不小于 640KB、FLASH 不小于 64M

软件功能需求：

- 1) 运动功能：支持实时计步、距离、卡路里计算、运动记录
- 2) 体温监测：误差 $\leq 1.0^{\circ}\text{C}$
- 3) 自动测量：支持
- 4) 血氧监测：支持
- 5) 运动心率：支持
- 6) 运动时长：支持
- 7) 睡眠监测：支持
- 8) 健康提醒：支持
- 9) 支持 OTA 升级

（2）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 1) 供电方式：5V 直流/2A, 可支持 POE 供电
- 2) 接口：网口、电源接口、复位按键
- 3) 蓝牙版本：支持 Bluetooth 4.0 或以上
- 4) 蓝牙扫描周期：1-10 秒可配置；
- 5) 识别距离：不小于 80m（空旷无遮挡环境）
- 6) 识别能力：支持 10000 个以上手环过滤
- 7) 安装方式： 固定安装
- 8) 蓝牙灵敏度： $\geq -90\text{dBm}$
- 9)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10) ▲数据安全：每个网关可配置独立的认证参数（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 1) 功率：40W 输出 5V/1A
- 2) 材料：采用 ABS 新料
- 3) 安全措施：具有短路保护、防漏电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
- 4) 其他功能：温度保护、过流保护雷击保护

(4) POE交换机（8口）

名称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POE 交换机 (8 口)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IPv4 包转发率	$\geq 102\text{Mpps}$
	端口配置要求	≥ 8 个 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硬件规格	高度 1U, 固定接口交换机 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 $\geq 1\text{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 $\geq 1\text{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安全启动	要求支持安全启动, 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 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CPU 保护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ERPS	支持 ERPS 功能, 收敛时间小于 50ms
	云管	设备能够被共有云平台管理
	SAVI	支持 SAVI 功能
	可靠性	支持 BFD FOR VRRP 功能;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支持 Smartlink, 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支持 RSTP 功能: 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支持 MSTP 功能: 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支持 PVST 功能: 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支持 IPv6 ACL； 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支持远程堆叠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链路聚合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 auto-power-down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支持 PIM 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配置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 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5) POE交换机 (16口)

名称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POE 交换机 (16 口)	交换容量	≥672Gbps
	IPv4 包转发率	≥114Mpps
	端口配置要求	≥16 个 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硬件规格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 工作环境温度-5°C~45°C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1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1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6K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安全启动	要求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CPU 保护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ERPS	支持 ERPS 功能，收敛时间小于 50ms
	云管	设备能够被共有云平台管理
	SAVI	支持 SAVI 功能
可靠性	支持 BFD FOR VRRP 功能；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支持 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 RSTP 功能：收敛时间≤50ms；支持 MSTP 功能：收敛时间≤50ms；支持 PVST 功能：收敛时间≤50ms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支持 IPv6 ACL； 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支持远程堆叠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链路聚合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 auto-power-down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支持 PIM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配置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 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6) POE交换机 (24口)

名称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POE 交换机 (24 口)	交换容量	≥672Gbps
	IPv4 包转发率	≥126Mpps
	端口配置要求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硬件规格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 工作环境温度-5°C~45°C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1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1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6K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安全启动	要求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
	CPU 保护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ERPS	支持 ERPS 功能，收敛时间小于 50ms
	云管	设备能够被共有云平台管理
	SAVI	支持 SAVI 功能
可靠性	支持 BFD FOR VRRP 功能；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支持 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支持 RSTP 功能：收敛时间≤50ms；支持 MSTP 功能：收敛时间≤50ms；支持 PVST 功能：收敛时间≤50ms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支持 IPv6 ACL； 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支持远程堆叠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链路聚合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 auto-power-down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支持 PIM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配置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 OAM(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7) 网络线缆

- 1) 超 5 类双绞线，符合 YD/T1019，ANSI / TIA-568-C.2，ISO/IEC 11801，IEC 61156-5 标准
- 2)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9.5 \Omega / 100m$
- 3) 导体：软圆铜线、 $0.52mm \pm 0.02mm$ ，绝缘：HDPE，线对：4 对
- 4) 屏蔽方式：F/UTP，整体屏蔽单面复合铝箔纵包和排流线
- 5) 护套材料：PVC 或 LSZH 或 LLDPE 或 PVC-CM 或 PVC-CMR，护套外径： $6.1 \pm 0.3mm$
- 6) 最小弯曲半径：安装时：10 倍电缆外径，安装后：50mm
- 7) 温度范围：安装时 $0^{\circ}C \sim +50^{\circ}C$ ，运行时 $-20^{\circ}C \sim +60^{\circ}C$
- 8) ▲产品符合 TIA-EIA-568-C.2 标准的信道链路。

(8) 室外线材套管

- 1) 规格：PVC 管 20mm
- 2) 材质：聚氯乙烯

4、各幼儿园建设清单

蒲公英幼儿园彩虹岛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7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3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86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64
蒲公英幼儿园高东堡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35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蒲公英幼儿园欧洲城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33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8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蒲公英幼儿园金桥湾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1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6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35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蒲公英幼儿园阳光源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9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55
潼江幼儿园港城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79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86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68
潼江幼儿园新村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42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43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潼江幼儿园潼江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4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43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西门幼儿园妙川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98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520
西门幼儿园妙境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7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92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08
西门幼儿园广夏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4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30
西门幼儿园川北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7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8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08
广兰幼儿园香楠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4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30
广兰幼儿园广兰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83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0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72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64
齐河幼儿园蓝天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6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8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08
齐河幼儿园彩虹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8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9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32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34
齐河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5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2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1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76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12
东沟幼儿园东靖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9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92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04
东沟幼儿园浦煤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4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36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东沟幼儿园新行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8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72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64
华高幼儿园东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36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4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68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16
华高幼儿园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6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7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8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08
蓝贝壳幼儿园朵朵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8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9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32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34
蓝贝壳幼儿园贝贝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8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1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72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64
昌里幼儿园新园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0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56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04
昌里幼儿园豆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7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4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78
昌里幼儿园果果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33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88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东旭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1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8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55
福山同乐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53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2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1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76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12
观海幼儿园观海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8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152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648
观海幼儿园听晓校区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6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1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86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68
周浦幼儿园康景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7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8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10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621
周浦幼儿园秀康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6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86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68
周浦幼儿园万达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6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8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08
周浦幼儿园公元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1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88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金钥匙幼儿园金东名苑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7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0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24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38
金钥匙幼儿园浦东大道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7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8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55
金粤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1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1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2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凌桥幼儿园展凌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5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2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056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594
凌桥幼儿园凌高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7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6	网络线缆	米	1050
7	室外线材套管	米	621
合庆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6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2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6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1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621
童乐幼儿园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5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童乐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8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64
临沂一村幼儿园博华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56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8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42
临沂一村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5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2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0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12
万科实验幼儿园张江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6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9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68
万科实验幼儿园滨江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6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38
东陆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14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55
高欣幼儿园小浜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54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高欣幼儿园学前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4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金科苑幼儿园灵山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3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金科苑幼儿园金杨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6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08
金因幼儿园沈家弄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94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04
金因幼儿园瑞仕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32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1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8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86
金因幼儿园苗圃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9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64
金因幼儿园云山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2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金爵幼儿园齐爱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5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2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8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09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552
金爵幼儿园唐安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1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0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510
小螺号幼儿园黄山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1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7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60
小螺号幼儿园羽山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1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8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60
小螺号幼儿园德平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36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1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8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86
东园幼儿园商城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56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东园幼儿园东昌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8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9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34
顾路幼儿园金群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02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3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0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520
顾路幼儿园海鹏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6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38
顾路幼儿园安基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2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顾路幼儿园顾路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9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04
澧溪幼儿园韵涛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2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8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16
澧溪幼儿园万达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74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0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38
澧溪幼儿园瑞阳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8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9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9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94
澧溪幼儿园澧溪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30
百灵鸟幼儿园金羽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2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百灵鸟幼儿园阳光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5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百灵鸟幼儿园陆洋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32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8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16
星韵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62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4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9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68
天天乐幼儿园塘东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4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天天乐幼儿园南泉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97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04
天天乐幼儿园浦建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2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天天乐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39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天虹幼儿园思学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60
天虹幼儿园东靖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8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9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8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34
明珠幼儿园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3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明珠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24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1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86
常青幼儿园小班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0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2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30
常青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93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9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34
崂山东路幼儿园泉滩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9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4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64
崂山东路幼儿园潍坊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2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1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0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86
崂山东路幼儿园崂东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2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1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0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86
高东幼儿园杨园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66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0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38
高东幼儿园高东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66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9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68
懿行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73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9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8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34
金新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0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0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7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60
金新幼儿园花园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1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博山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29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4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博山幼儿园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42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8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靖海之星幼儿园听惠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4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8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42
靖海之星幼儿园听云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06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1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靖海之星幼儿园桃源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92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靖海之星幼儿园靖海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5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9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68
听潮艺术幼儿园香桂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95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听潮艺术幼儿园南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4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2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12
听潮艺术幼儿园北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8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9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9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494
东南幼儿园东南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2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1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9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5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86
东南幼儿园华庭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4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2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1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594
东南幼儿园圣鑫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93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1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东南幼儿园御沁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09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1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5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0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588
小天鹅幼儿园上浦北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26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6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56
小天鹅幼儿园上浦南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3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7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3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182
小天鹅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492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2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8
4	poe 交换机（24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12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675
金童幼儿园东波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金童幼儿园金桥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251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3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0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6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38
金童幼儿园明月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300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15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12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75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390
金童幼儿园云山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	个	148
2	室外高精度蓝牙网关	个	8
3	手环集中充电箱	个	6
4	poe 交换机（16 口）	个	1
5	网络线缆	米	400
6	室外线材套管	米	208

六、其他要求

1. 系统测试和验收

1.1. 供货清单

投标人要提供一份所有设备、随机文档、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供货清单。

1.2. 设备安装、调测

- 1)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 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2. 保修期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3. 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

3.1.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详细的工程日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2) 在现场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对软件、硬件作了改动，则必须修改技术文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最终验收测试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技术文件。

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套技术文件 3 份。

3.2. 技术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本地至少设有 1 个专人做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利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4)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4. 工程进度和工程界面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工程进度安排。

2)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工程实施分工界面。

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5.1 安全生产要求

5.1.1、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5.1.2、投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5.1.3、投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利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5.1.4、投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2 文明施工要求

5.2.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5.2.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5.2.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5.2.3.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涉及到强电安装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2.3.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5.2.4、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七、技术规格要求说明

1、除了“采购需求”中的基本技术规格要求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基本要求，采用主流产品参加竞标。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技术，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技术规格要求。

八、验收标准和程序

◆ 验收标准

1、到货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 (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等明显瑕疵。

◆ 验收程序

1、验收主体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前准备

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及签署验收单

各个点的实际接收方收到货物后,核对清单、数量与质量,无误后签署验收单。

4、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单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注: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未填写本表的，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投标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参数	12	1、根据提供产品的配置参数、功能与招标要求的吻合度，全部满足得10分。 （1）▲条款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p>(2) 其他条款每出现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所供货物品牌、型号、参数性能等信息在投标文件中的标注完整、说明清晰的得 2 分，信息缺漏或不完整的不得分。</p>
产品可靠性	6	<p>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制造商授权书的，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每缺漏 1 种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每缺漏 1 种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必须为“合格”且设备型号需与拟供产品一致，否则不计为有效检测报告）</p>
功能演示	8	<p>幼儿运动数据采集手环功能演示（8 分）：</p> <p>①满足所有功能演示要求的，得满分 6 分，每出现一条功能演示负偏离扣 2 分，若负偏离出现 3 项及以上的，本项得 0 分。</p> <p>②演示时长控制在规定时间内且功能介绍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介绍产品品牌型号且演示流畅、清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未提供视频演示的，本项得 0 分。</p>
配套服务方案	20	<p>1、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部署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④进度计划安排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安装调试人员的安排及资质、经验情况）【0-12 分】。括号内 6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0-4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3、对需建设的各系统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及图纸，包含①系统图②设备平面布局图【0-4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	12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的服务支持）②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提供售后服务点地址、房产租赁证明等）、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③售后服务期内的设备回访、巡检方案④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后无法完成服务承诺的情况下，对应的惩罚措施⑤利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售后管理情况）⑥免费售后服务期后的备品备件提供情况【0-12 分】。括号内 6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保障性强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类似业绩	8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或服务日期、设备清单）。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模糊不</p>

		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综合能力	4	综合考虑投标人履约能力、信誉方面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提供过往类似业绩用户盖章签字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用户盖章签字的售后回访评价单或履约评价合计 3 项或以上的，得 4 分。1-2 项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过往类似业绩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的有效业绩）

注：评分细则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存在缺点、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标的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付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标的物的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标的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

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服务，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详见付款方式）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要求）。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11-01 至 2024-11-08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